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59號

原告 黃建凱

被告 姚浩君

上列原告因被告恐嚇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710號，改分前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2844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原告因被告恐嚇案件（下稱刑案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被告之刑案於民國114年3月7日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10號判決無罪。是以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，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一併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